

招标公告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 专项验收检测及初始检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交）工验收检测、专项验收检测及初始检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呈东西走向，起点西接环莞快速路二期，终点东至莞长路，途径虎门镇、大岭山镇，路线全长约 10km。横断面宽度采用 28.5m、56.5m，主线按双向六车道城镇化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辅路根据两侧情况设置，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 40km/h。本项目为新建城镇化一级公路项目，其中左幅隧道 2 座，分别为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总长度约 2.8km；右幅隧道 2 座，分别为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长度约 3.1km；互通立交 1 座（莞长路枢纽立交）；简易立交 1 座（莲湖路~信垌路简易立交）。特大桥 1172.52m/1 座（莲湖路~信垌路跨线桥主线桥），大桥 2288.12/5 座，主线桥梁占路线总长的比例为 34.6%，天桥 1 座，通道涵 2 道。安全设施与景观绿化 10km。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2 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检测服务期

本项目检测服务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	--------	------	------	-------	------

/	K0+000~ K10+000	10.000km	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等工程的竣（交）工检测、专项验收检测及初始检查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开展交、竣工验收，开展工程移交，以及开展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检测服务期限为 <u>72</u>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 <u>48</u>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检测资质。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	--------------------	----------	---	--	---

注：1、具体桩号以施工图图纸为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因施工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类似工程检测服务经验，并在人员、检测能力、办公、交通、生活设施、财务、诉讼和履约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

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3.7 在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已接受各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委托进行检测或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邮 编： 523000

电子邮箱： /

联 系 人： 卢杰仁

电 话： 0769-28091694

传 真：

招标代理：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丰硕
广场601

邮 编： 523000

电子邮箱： /

联 系 人： 陈镇列

电 话： 0769-22624481

传 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0769-22002153。